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40362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90號)

主持人：尤召集人天厚

聯絡人及電話：張宜婷技士 06-2686751#1311

出席者：許副召集人仁澤、李委員俊璋、吳委員佩芝、吳委員義林、袁委員菁、孫委員逸民、高委員志明、陳委員士賢、陳委員文松、張委員瀚之、張委員高雯、程委員淑芬、溫委員志超、葉委員婉如、劉委員瓊霏、王委員建雄、陳委員仲杰、詹委員益欽、熊委員萬銀、顏委員永坤

列席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淨零永續科）、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尤副秘書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備註：

- 一、「臺南市關廟產業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第七次修正）已上傳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請逕行下載參閱。

- 二、請開發單位依據議程準備簡報資料，並請於114年3月12日（星期三）前將簡報資料電子檔，逕送電子郵件信箱：tnyyeia@gmail.com；另所提簡報資料（含電子檔）本府將上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供大眾參閱，請確實塗銷個人資料。
- 三、本府委員若不克參加會議，請指派代理人參加；列席機關請指派與本會議事項相關主管（承辦）人員參加。
- 四、不克參加本次會議者，請於會議召開前提供書面意見，俾納入會議討論；傳真：（06）3353546或電子郵件信箱：cet10588@mail.tnepb.gov.tw。
- 五、本次會議請配合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
 - （二）申請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一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不同意旁聽會議。
 - （三）請自行攜帶有蓋水杯或裝水容器。
- 六、本次會議同時採線上直播方式（委員審議除外）辦理，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Youtube觀看直播。
- 七、若因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本府發佈本市於會議當日停止辦公，則本次會議延期召開，時間另行通知。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八十三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貳、討論事項

「臺南市關廟產業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八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三）14 時 00 分

地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赤崁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 90 號）

主席：尤召集人天厚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玫瑰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 81 次會議審議「安平星鑽綜合渡假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審議「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其他適法之變更書件；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南市關廟產業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本案產業園區位於臺南市關廟區下湖段 446 地號等 11 筆土地、埤子頭段 1221-5 地號等 68 筆土地，共計 79 筆土地，申請開發面積約 15.8956 公頃，將引進食品及飼品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製造業等六大製造業別，因開發規模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

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臺南市關廟產業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

(二) 本案前經委員會第 80 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今開發單位報告已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80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4 年 3 月 7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第二案：「安平星鑽綜合渡假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本案位於安平區漁光段 44 地號等 1 筆土地，即「安平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核定範圍內，規劃設置濱海遊憩中心、海洋生態學院、綠色創意商場及海洋幸福廣場、水岸度假酒店、商務中心及 Workation 旅館等，申請開發面積 134,475.33 平方公尺，開發規模已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0 條第 1 項第 9 款「旅館或觀光旅館之興建或擴建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安平星鑽綜合渡假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函轉本府審查。

(二) 本案前經委員會第 79 次及第 81 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今開發單位報告已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81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計畫位於安平商港之觀光遊憩商業區，相關之上位計畫有「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及「臺南市安平商港五期重劃區港埠用地整體規劃(106.03)」，計畫區附近相關計畫有「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安平漁港漁港計畫」、亞果遊艇集團「安平商港遊艇碼頭區建築設置計畫」等，本計畫以商業為主要開發型態，開發完成後可吸引觀光旅遊、住宿、購物消費及商務辦公等人潮，可帶動安平商港及鄰近地區觀光產業發展，評估本計畫與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2) 本計畫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地形、地質及土壤」、「廢棄物」、「交通運輸」及「文化資產」及「溫室氣體」等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估，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評估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陸域植物：計畫區(衝擊區)調查發現 5 種稀有植物，屬

濱海區域常見之樹種且部分可於栽培苗木市場取得；本計畫規劃發現之稀有植物採計畫區內移植作為景觀綠化用途，且移植及新植之喬木至少 700 株(含現地移植 70 株)，另廣植蜜源植物及開花植物，增加多樣化環境並豐富景觀效益，對於可能受影響之稀特有植物已擬定環境保護對策，評估對於陸域植物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陸域動物：調查發現有 2 種保育類鳥類，分別為二級保育類黑翅鳶及三級保育類紅尾伯勞，其餘陸域動物大多為平地常見種類，鳥類為較速捷遷移能力之動物，應可在短時間遷移至鄰近之其它地區繼續生活。本計畫以複層式植栽方式設計綠化環境，完成後亦持續進行植栽養護或補植作業，可持續提供動物棲息及友善之生態環境，評估營運期間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對陸域動物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及特有性物種，施工人員生活污水由施工廠商設置流動廁所蒐集污水，並委託合格業者清除處理，不會排入附近水域造成污染而影響生態，評估工程施作對水域生態環境影響應屬輕微。營運期間衍生之生活污水規劃均納入污水下水道，評估對於水域生態之影響應屬輕微。

- (4) 除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 PM10 及 PM2.5 項目因背景濃度加成前即有超過法規標準之情形外，但評估結果衍生排放增量僅佔背景值 1~4 %，貢獻量相當低，評估對鄰近敏感點影響輕微。其餘項目均大致符合環境品質標準及

當地環境涵容能力，本計畫於施工及營運期間規劃各項環境預防減輕措施，評估本計畫之開發並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 本計畫位於安平商港範圍內，土地權屬為中華民國，並無居民居住情形，業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完成地上權讓與登記作業，取得 50 年開發、興建及營運使用權，故對於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及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評估並無不利之影響情形。
- (6) 本計畫為濱海遊憩中心、海洋生態學院、綠色創意商場及海洋幸福廣場、水岸度假酒店、商務中心及 Workation 旅館等建築開發案，經評估開發過程所造成之各項污染物對於鄰近區域影響不大，且本計畫已研擬相關影響減輕措施，因此本計畫開發對於國民健康或安全，評估無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
- (7) 本計畫僅於安平商港之觀光遊憩商業區進行濱海遊憩中心、海洋生態學院、綠色創意商場及海洋幸福廣場、水岸度假酒店、商務中心及 Workation 旅館等建築物開發，計畫區全部位於臺南市境內，評估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
- (8) 本計畫屬旅館之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 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

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4.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及承諾之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內容，並應於 114 年 3 月 7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辦理定稿作業。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6 時 40 分

附件

第一案：「臺南市關廟產業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孫委員逸民

- 一、相關承諾事項應放入結論(定稿)。
- 二、針對 P8-30 第十三節防救災計畫，建議補充(列表)基地鄰近相關公私部門單位名稱與聯絡電話。
- 三、基地開發時，除對相關施工廠商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達減災之成效。另也建議呼應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也可以輔導施工廠商各項減碳施工作為。

◎ 袁委員菁

- 一、附錄七，本案電力申請案(111/11/3，台南字第 1118140128 號)應已過期，請再提出有效用電申請。
- 二、P 附 16-51，本人意見 10 之回覆，有關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依照 P7-61 表 7-6-2 本基地營運階段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 8.13ton/day，有害事業廢棄物 0.53ton/day，有害事業廢棄物佔一般事業廢棄物之 6.5%，因此回覆所提佔一般事業廢棄物 20%有誤，應降低為 6.5%。
- 三、簡報 P.8，有關本園區承諾太陽能板設立面積增加至 35050m² 應納入追蹤事項。
- 四、附 7-1，台水公司僅核給 256CMD，與目前規劃用水量(273CMD，P5-23)不符。

◎ 陳委員文松

- 一、開發區域內之考古文化層試掘的地點和成果，建議增列於報告書中，並加以說明。(將附錄五之調查報告，更重點式呈現)
- 二、開發區域緊臨鹽水溪，在過去百年以內，是否曾經發生洪水、溪水氾濫之事例？宜列入影響評估。
- 三、產業園區之內，將引進六大製造業進駐，六大產業的配比/規劃，若不符預期導致偏重於某一特定產業時，如何因應？
- 四、6-51 提到基地內有一棵達 300cm 胸圍的棟樹，是否適合移植？由於屬珍貴樹木，請提出更具體的保護措施。

◎ 張委員高雯

- 一、因基地地下水位高且土壤有液化狀況且位於環境敏感區，請說明未來廠房建築是否計畫開挖地下室或將排除開挖地下室？
- 二、請補充說明基地內"產業用地"上，廠房間綠地設置規劃及其長期管理模式及權責單位，以維護及營造類工業區之生態與宜人自然環境，改變工業區既定印象。
- 三、請補充內部數個景觀模擬圖說。
- 四、請補充隔離綠帶及產業區之綠化及景觀配置內容、樹種、灌木、草本選擇之種類。(例如：適地適種、適淹水、氣候適應性、原生...等。特性之說明)
- 五、第三點配置內容部分，請補充基地相關位置之因應作為。

◎ 張委員瀨之

- 一、本案提出減碳策略為太陽能光電之設置，請問
 - (一) 太陽能產出之電，係自用或賣給台電？
 - (二) 若自用，根據 P. 5-28，光電每年發電度數約 5,278,810 度，佔比 25%，但營運期間用電量，每年約 20,476,000

度，不足之 15 百萬度，有無其它減碳策略。

(三) 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告 2030 年「國家自訂貢獻」的減碳新目標，相較 2005 年，2030 年需減碳 $28\pm 2\%$ ，根據上述(二)，若自用，不足約 3%，但若賣給台電，則需繳每公噸 CO₂e 台幣 300 元，且將來分階段逐步調升。若減碳不足，將來營運成本將提高，為達永續經營，請提出本案之其它減碳策略，並估算綠碳量至 2030 年。

二、停車需求，根據本案，尖峰小時最大停車需求為小汽車 12 席，機車 2 席，大客車 1 席，根據 P.8-8，營運階段將有至少 50 家餐飲業進駐，請問小汽車 12 席與只有 2 席機車位，是如何評估得來。

◎ 溫委員志超(書面意見)

一、本開發案既有水路改道至西側綠地用地，請問此改道土地若變更為水利用地，是否與開發區周界需新設隔離綠帶(含退縮 20 公尺)有土地面積重複計算之嫌。

二、用水平衡圖(第 5-23)，其中自來水供應量 273CMD 全數用於產業用水，請問生活用水 36CMD 的水源從何而來？

◎ 王委員建雄(張惟韶代)

簡報 P.8 及報告書 P5-28 有關申請單位之太陽光電設施規劃，仍請依照「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1 條之 1 及第 22 條，其設置面積合計應達新建築面積之 1/2 以上，請於文字上做修正。

◎ 詹委員益欽(詹時碩代)

無。

◎ 陳委員仲杰(顏妤容代)

請依計畫設置隔離設施或綠帶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本局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林炎欣代)

如都發局意見。

◎ 熊委員萬銀(許雁茹代)

前次意見業已回應修正或說明，惟簡報 P.20 表格部分數值仍有誤，請再檢視修正，報告書 P.7-27、表 7-3-10 亦請一併更正。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一、有關本次申請人回應委員有關緩衝綠帶-喬木意見中表示「綠地以該用地總面積每 50 平方公尺植栽喬木 1 棵」，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篇第 40 點規定，設置緩衝綠帶每單位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一株，請申請人說明 2 者間之疑義。
- 二、環評報告書中，管理服務中心面積 0.042 公頃，停車場面積 0.2954 公頃，與開發計畫中，管理服務中心面積 0.0608 公頃，停車場面積 0.2766 公頃有差異，請釐清確認。
- 三、有關環評內容中，有關產業用水用水量為 1,530CMD，查開發計畫內容中，有關產業用水用水量為 740CMD，2 者之間差異過大，請申請人說明是否其原因為何。
- 四、有關環評內容中，有關計畫用水量為 273CMD，為自來水公司核定用水量為 256CMD，請申請人重新修正。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查 p10-1，本案採挖填平衡，土石方不對外棄運。本局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書面意見)

本局無意見，請依計畫設置隔離設施或綠帶，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查本案係大面積開發許可案件，倘經開發審議通過，本局配合辦理後續變更編定事宜。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書面意見)

無意見。

◎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書面意見)

一、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文化資產一節 (P.8-22)

內文：「(一)施工階段：在基地開發過程聘請考古專業人員執行施工中監看作業，施工監看作業之施工監看計畫經提送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施工廠商方得進行施工。以避免工程施工造成遺址的破壞，同時也要求施工廠商於開發過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57 條、第 77 條、第 88 條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二)營運階段：如有發現疑似古物或文化遺址時，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理。」，本段內容意見如下：

(一)鑑於開發單位與本處對於「開發過程」、「施工」之認定標準不同，為避免本案因開發單位或後續執行之工程單位、承包商誤解造成後續執行上之爭議，請將「在基地開發過程聘請考古專業人員執行施工中監看作業，施工

監看作業之施工監看計畫經提送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施工廠商方得進行施工。」修正為：「在本案基地進行任何涉及下挖作業或改變地形地貌之工程作業前（如整地、假設工程等），應由開發單位自行聘請考古專業人員執行施工中監看作業，施工監看作業之施工監看計畫經提送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施工廠商方得進行施工。」

(二)「如有發現疑似古物或文化遺址時」並未對應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和第 88 條規定之文化資產類別，且名稱亦有錯誤，請修正為：「如有發現疑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57 條、第 77 條、第 88 條規定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考古遺址、古物、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等潛在文化資產」。

二、第十章「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之文化史蹟(P.10-11)因應對策，請比照前點意見修正。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一、執行階段之水質處理及環境監測請務必落實，並注意勿阻礙防汛道路、破壞水利設施或其他水利法禁止之行為，如後續另有水利法第 78-1 條使用河川公(私)地行為者，請依該規定提出申請。

二、園區靠近鹽水溪側的綠帶種植，請務必考量綠帶緊鄰防汛道路側溝(明溝)避免因園區植樹導致落葉掉到明溝內造成阻塞。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書面意見)

無新增意見。

◎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本案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台水六工字第 1110015200 號函同意供水，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若計劃用水量有調整，請適時辦理變更。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一) 簡報 P22 及 P23，施工及營運階段之排放量表格完全一樣，是否有誤。

(二) 簡報 P24，空氣污染物抵換措施之餐飲業抵換

1. 建議可參照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計算。

2. 抵換率如何計算。

(三) 請分別提出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每年空氣污染物排放公噸數，以利後續增量抵換計算。

(四) 請開發業者依據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分別提出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抵換量及預計抵換措施。

(五) 抵換措施如有量能需求，建議可以與環保局合作以取得抵換量能，並避免抵換對象與臺南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執行對象重複導致抵換無法認列。

二、環境淨零永續科

簡報 P24，空氣污染物抵換措施第 1~3 項應為溫室氣體抵換措施，報告書 P.8-9 二、(七)(九)項亦同，應為溫室氣體抵換措施。

三、綜合規劃科

P. 書審 1-1、1-14、1-15，孫委員逸民第 2 點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說明及熊委員萬銀(許雁茹代)第 2 點、臺南市政府都發局第 2 點等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說明中觀光工廠規劃相關計算與結果未納入本文，請修正並於處理情形說明欄補充對應頁碼。

附件

第二案：「安平星鑽綜合渡假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 意見

◎ 孫委員逸民

- 一、前次問題多有回覆，相關承諾事項請放入定稿本。
- 二、針對噪音評估，請說明本基地建置是否會有夜間施工情形。若有則也需要進行監測，並符合相關規定。
- 三、P8-23，表 8.4-1 環境監測計畫，其中環境噪音評估缺列漁光分校，請補入。

◎ 袁委員菁

- 一、P8-15，有關環教設施場域申請，建議納入本案所在場域特色進行申請，如港區保護、海(港)廢回收…等，方具吸引民眾到訪之誘因。
- 二、有關本案環保餐廳認證目標，與台南市環保局建議(第 81 次環評委員會)差異過大，建議修正。

◎ 陳委員文松

- 一、附錄十文化資產調查評估報告，主要針對整個安平地區的歷史文獻調查，反而缺乏開發區域內的歷史文獻和田野調查，如巡海宮的沿革與當地聚落之關連為何？
- 二、報告中(頁 7-99)提及開發區域附近位於台江內海二鯤鯓水域，曾為 17 世紀、19 世紀中葉海戰之水域，可能有當時的沉船。因此，建議開發單位應對開發區域的地層進行考古試掘和 underwater 考古探勘作業，提出初步地面、水下考古探勘報告。

◎ 張委員高雯

- 一、同意前開審查意見回覆及調整修正。
- 二、P5-36 建議新植喬木再多依據現地移植喬木之種類進行選擇及數量上之配比，以增加存活率及整體自然景觀營造效率及效果。

◎ 張委員瀨之

- 一、本案太陽能光電之綠電是自用或賣給台電？
- 二、本案營運期間估計用電量(年)35,559 千度，GHG 約 17,566 公噸 CO₂e/年；綠電約 951,101 度，估可年減 GHG 470 公噸 CO₂e/年，約年減 2.67%，若根據 NDC，2030 年相較基期 2005 年減量 28±2%，但此案無基期，若綠電自用加綠碳共約可年減 3%，至 2030 年，約減量 18%，尚差 10%，請問如何處理？
- 三、本案於 7.13 節說明植栽 700 株(相思樹，光臘樹及台灣欖等)，20 年之固碳量，合計 163.09 公噸 CO₂e，一般而言，一棵樹木有生之年約可吸收 900kgCO₂，700 株約 630 公噸，請問 163.09 公噸 CO₂e 如何得來？
- 四、本案說明，根據林俊成等 2002 年(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台灣林業科學 17 卷 3 期)指出，闊葉林比針葉林具較佳之固碳效果，經查有異。本案之闊葉林栽種為台灣種，非進口種。另外，引用作者林俊成為第三作者，非第一作者，請修改出處之寫法。
- 五、本案參考環境部平地造林碳匯專案計畫書(2019)得出植栽樹種共 700 株 20 年共固碳 163.09 公噸 CO₂e，但此專案計劃書是以每公頃固碳量計算，同上三，每株固碳量如何得出？

◎ 溫委員志超(書面意見)

一、本開發案緊臨未來國際商港，且地下水水位 GL-0.91m 相對高很多，目前規劃工程施工開挖深度達 GL-9.0m~-13.2m，連續壁深度約 GL-15.5m~GL-33m，且連續壁周長為 504.3m~665.6m 相對長，所以，有提到將採支撐明挖施工。唯提醒務必要注意事項：

(一) 點井祛水工作，其祛水地下水卸降深度應要比 GL-9.0m~-13.2m 還低，才不致於增加連續壁需要增加承擔地下水水壓力。但也請務必是否因祛水造成開發區鄰近的地層下陷問題。

(二) 每日施工期間，進行祛水工作；但是休息時，停止祛水，可能因地下水上仰力將開挖的基礎向上推，造成每日開工時，前一天的開挖面深度不見了。且也可能影響鄰近工區的建築物基礎安全，進而影響鄰近既有建築安全，建議規劃因應作法。

◎ 王委員建雄(張惟韶代)

報告書 P6-67 土石方堆置處理場一覽表內容仍請再修正為最新資料。(官輝公司已更名為隆宇永續科技有限公司)

◎ 詹委員益欽(詹時碩代)

無。

◎ 陳委員仲杰(顏妤容代)

開發計畫周圍及範圍無農地，本局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林炎欣代)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許雁茹代)

- 一、各分區因服務對象不同，營運期間尖峰進出量的時段也會不同，報告書 7.10.1 有關各分區的晨昏峰時段並未清楚交代是何時段，請再補充。
- 二、報告書表 7.10.1-18 有關本計畫尖峰小時車輛數的汽機車數值係如何推估而得，請補充。
- 三、報告書 7.10.2 營運期間衍生停車需求分析有關基地實設汽機車位數誤植為 2,902 席與 3,667 席，請修正。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無意見。

◎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請督促施工單位加強登革熱防治配套措施。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 一、申請建築執照時請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有關 5-34 頁，非公共工程之民間建築工程之剩餘土方依「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不可供公共工程或指定場所使用，請再確認辦理。
- 三、有關 6-67 頁之表 6.2.8-3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一覽表仍請更新。
- 四、有關 7-59 頁，一宗建築基地之開挖土方僅得回填於該宗基地內或送往收容處理場所，圖 7.5-2 請併予釐清。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書面意見)

開發計畫範圍及周邊無農地，本局無意見。

◎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本案地號「安平區漁光段 44 地號等 1 筆，本部前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函復查詢該地段禁限建高度為海拔 125.59 公尺。開發單位最高建物高度為 92 公尺，在本次會議重申及提醒如後續建築高度有變異則開發單位應再次函由本部審查以維周延。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無意見。

◎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書面意見)

本署業以 113 年 11 月 1 日園署綜字第 1130011580 號函送書面意見在案。

◎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依附件所示，面積已達 2 公頃以上，依水利法第 83-7 條規定，義務人應於開發前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送臺南市政府審核。
- 二、開發基地排水出流倘直排入海者，得免設置滯洪設施，惟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義務人仍須就路堤效應、填土造成淹水風險轉移等項影響，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送臺南市政府審核；免設滯洪池並非指免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併予敘明。

◎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書面意見)

無新增意見。

◎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無。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P 第 81 次環評委員會意見回覆-2，孫委員逸民第 4 點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商務中心大樓規劃申請美國 LEED 綠建築認證」，請納於本文並補充對應頁碼。
- 二、P 第 81 次環評委員會意見回覆-10，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第 3 點審查意見之回覆對應頁碼誤植，請修正。
- 三、後續審查意見及回復對照表委員、機關意見，請依會議紀錄排序回覆，以利審閱。
- 四、請至環境部「原始數據共享倉儲系統」(<https://rds.w.epa.gov.tw>)，上傳本案環境品質現況調查相關原始數據。

貳、討論事項

「臺南市關廟產業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本案產業園區位於臺南市關廟區下湖段 446 地號等 11 筆土地、埤子頭段 1221-5 地號等 68 筆土地，共計 79 筆土地，申請開發面積約 15.8956 公頃，將引進食品及飼品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製造業等六大製造業別，因開發規模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臺南市關廟產業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

(二) 本案前經委員會第 80 次及第 82 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今開發單位報告已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82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

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請討論)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